

111 年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顧問團」專業服務委託案
第 4 場座談會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逢甲大學第四國際會議廳

參、主持人：劉教授曜華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喬維萱

伍、會議結論：

- 一、有關專家學者意見涉及民眾參與機制、中央與地方分權，以及透過淨零減碳提升鄉村地區生活品質、改善生產條件及維護生態環境部分，請顧問團研議後與作業單位討論。
- 二、與會專家學者所提建議（如附件），請逢甲大學製作回應處理情形對照表，並另行安排工作會議討論，以納入本案後續研究參考。

陸、散會：中午 12 時 0 分

附件、專家學者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陳副主任玠廷

- （一）淨零轉型應著重民眾參與及社會影響評估的過程，包含跨部門協作模式，以及由下而上反映在地需求、潛在衝擊與政策回饋。
- （二）參酌英國淨零轉型「鄉村防護」概念，包括 4 大步驟：1. 辨識衝擊、2. 評估規模、3. 量身訂製、4. 評估調整，透過前開步驟開啟鄉村濾鏡，並貫徹於政策訂定的規劃循環中，俾利後續政策落實（詳附件二）。
- （三）建議淨零推動過程中除確保鄉村獲得適切利益，應確保淨零轉型對於鄉村是可負擔、可取得、公平的，同時可採地方取逕，例如地方政府合作、推派鄉村代表至地方淨零論壇（Local Net Zero Forum）等手段。
- （四）建議淨零轉型重點非僅強調碳匯市場收益，而係政策落實及農村轉型的指標體系，使農村不被政策推著走，而是政策介入後產生的改變，以及跨層級整合性之政策協作模式，並確實反映地方利益、狀態與地理位置；另有關碳匯收益部分，建議結合綠色補貼，成為農村轉型的一種調控策略，以建立農村碳盤查機制，作為農村轉型指標之規劃基礎，使鄉村獲得適切的利益。

◎陳副教授志宏

- （一）有關雲林縣古坑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涉及有機農業促進與光電政策的潛在競合部分，除透過農糧署、臺糖公司、光電業者等權益關係人協調達成共識，

採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方式兼容光電設施與有機農業促進外，鼓勵採其他方式達成再生能源的目標，例如農業剩餘資材評估成為生質能原料（詳附件三）。

- （二）有關雲林縣四湖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涉及再生能源與沿海生活、生產之競合部分，思考再生能源可否扮演教育角色、生活上可否整合，以及產業上可否推動淨零碳排理念，配合地方創生計畫推動大豆植物肉產業鏈及地瓜循環經濟生產研發行銷等，減少碳足跡，其產生之農業廢棄物可成為再生能源原料，並透過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使得淨零減碳非與鄉村生活產生衝突，而係產生正面幫助。
- （三）過去區域計畫法制度下，因應有關機關開發需求，提出興辦事業計畫，辦理變更土地使用，為個案補丁式修正計畫，順應現況需求並無計畫引導，期待未來在國土計畫制度下，於規劃過程預先整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發展方向，透過民眾參與核實訪談、與各機關共同研議最佳解方。

◎吳執行長亭樺

- （一）有關光電設施設置部分，以宜蘭縣壯圍鄉及臺中市和平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 2 案為例，除考量土地取得及電網系統銜接外，因宜蘭縣壯圍鄉沿海位於淹水潛勢區，及臺中市和平區位於水保局公告之大規模崩塌地區等災害敏感特性，不宜設置光電設施。
- （二）有關宜蘭縣壯圍鄉案因應淨零政策部分，相關策略如下：
 1. 沿海地區因位於保安林地及國土生態綠網計畫之關注區位，提出以發展綠色經濟及生態旅遊為定位，評估綠色產業發展可能性，使得保安林面積得以有

所成長。

2. 就閒置魚塭部分，提出與在地新創產業結合，發展六級化產業，如生態教育體驗，並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惟推動過程中需協調部門機關始得落實。
3. 另因應宜蘭縣設置高鐵重大政策，目前規劃總站部分範圍位於壯圍鄉，勢必對地方帶來影響，惟如何讓該發展的地方發展，該保留的地方保留，提出回饋機制及容積調配構想，以利發展趨勢集中於適當區位。

(三) 有關臺中市和平區案部分，因應災害潛勢地區之防災需求，評估鄰近緊急安置與長久安置的地區，規劃預備發展地區及建立小型電網，透過事前防災規劃，未來災害發生時得使聚落得以朝自主整備、應變及後續復原等工作；另透過在地智慧落實淨零減碳理念，以原住民族部落為例，因應部落共食共享特性，土地為複合使用，包含倉儲、銷售及教學等土地使用，惟現況未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後續將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處理。

(四) 有關綠色經濟雖具願景前瞻性，惟缺乏實質數據量化評估手段，且須政策引導，建議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強化跨部門組織對話及政策推動，俾利後續淨零政策落實。

◎黃執行長麗霞

(一) 有關太陽光電設置區位部分，按過去執行經驗，建議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找出適宜土地，並配合招商、評選潛力廠商，透過法院公證，媒合地主、廠商和第三方機構，並約束廠商不得破壞地形，以確保土地經收購來種電後，其基本權益與租金、

電價等得以保障，如此促進農村經濟轉型，且可吸引鄉村青年回流或外來專業人口移入，為淨零經濟循環模式。

- (二) 另太陽光電設施除利用溫網室設施及室內養水種電模式，有利於農民生產及光電業者雙向收益外，於鄉村地區，建議以能源分散式電網角度，將小聚落發電及儲能系統納入規劃考量，以利防災及鄉村生活需要。
- (三) 有關沼氣發電設施部分，若以農村生活減廢概念切入，重點在於小規模畜牧場，於規劃過程中透過集中化設置沼氣發電站，以解決儲能系統土地取得困境，有利於商業型生質能改善農村畜牧污染問題，也助於傳統畜牧場延伸作為發電使用。
- (四) 有關能源設施區位問題，建議避免以劃設綠能專區作為單一解方，而是以跨部門、分散能源和公民電廠方式來達到能源轉型目標，鼓勵鄉村聚落既有建築屋頂裝設太陽能板，從聚落集體養老、托兒、公共服務角度來看，將變成新型商業模式，且結合儲能系統，分散型積電後大量供電，以解決搶電問題。

◎吳助理教授明孝

(一) 於法制面部分

1. 區域計畫法對於國家與地方自治團體之計畫高權（自治計畫權、空間自治），享有一定權限作分派決定，惟長期以來區域計畫法並未考量地方制度法，故現階段透過計畫轉軌之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對於空間管控上具根本性矛盾，尤其由上而下之中央管轄角度和地方角度有所差異。
2. 有關行政訴訟法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742 號解釋，於

109 年增訂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專章部分，未來國土計畫相關法系也可能面臨地方自治團體或當事人認為違法，可以提告起訴要求法官處理，爰未來空間規劃之最終權限不一定在中央，且於地方自治事項範疇內，建議中央訂出框架即可，避免中央的規定掌控權過大，使得中央需承擔責任也剝奪地方能動性。

(二) 於空間利用部分，土地管制規範不得擴張至行為管制規範，且建議避免但書規定，易產生漏洞產生法律明確性問題，另因涉及人民權利義務，應訂定自治條例。

1. 以臺南市養殖業為例，因養殖業過去無納管，申請執照時需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惟地主已找不到人無法合法，使得無法透過區域計畫法等規定合法使用，應由行為法處理。
2. 有關光電設施議題部分，除應符合電業法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外，現況常發生民眾為施工過程造成損鄰而抗爭，惟目的事業法令無相關規範，透過地方訂定自治條例方式處理，以屏東縣為例，訂定屏東縣綠色能源開發管理自治條例進行行為管制。

(三) 綜上，規劃重點建議避免中央由上而下設定總量，應由下而上由地方提出需求；由中央訂定願景與方向，以及設定大框架，地方需有健全法制的配合；若考量地方鑽漏洞行為，建議納入公民訴訟與民眾監督機制，以確保規劃之公共利益。

◎莊副教授永忠

建議實務操作面回歸至地方賦權，並透過程序簡化，如免經或應經申請同意方式給予地方更高自治權限，再

賦予地方主管機關把關或附帶條件之地方分權。

◎張助理教授育端

再生能源之於鄉村聚落生活處於斷裂且被動接受狀態，是否有相關機制落實民眾參與或環境教育，以及透過地方政府自治手段給予地方動能，建議中央與地方分權機制予以思考。

◎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 本次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例、屏東縣養水種電經驗等分享及法制面分析，有助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化鄉村地區生活品質、產業環境及自然生態；另有關民眾參與亦為重要事項，有助於計畫可行性。
- (二) 因國土計畫法規範中央與地方權責事項，考量地方政府執行量能，未來本署將協助爭取人力支援與經費挹注。

◎寰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書面意見）

- (一) 光電設置應主要係涉及水土保持、生態棲地等問題，若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的保護原因非上述目的者，為何要限制？例如：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 (二) 另有關第二點綠能發展區（或光電設施）申請途徑第（一）款第1點容許使用（1），原本甲、乙、丙、丁建築用地設計作為相關建築使用，其一般規模小、地價高，如何適合光電使用？
- (三) 低地力農地農委會似乎已不推動此一政策？計畫中可引用其用詞或定義？
- (四) 綠能設施多半具規模效益，建議應考量以公部門類似設置產業園區角度選地，設置大規模的綠能基地，以降低綠能之設置成本；或規範如產業園區等用電大戶地區應附設綠能設施（外部成本內部化）。

◎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書面意見）

臺灣是成文法，要怎麼在這個架構下導入審議式的討論呢？（難道是前面先示範嘗試，後面在依照經驗訂定各縣市的相關法規嗎？）。

淨零公正轉型中的 鄉村防護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陳玠廷

2023.06.21

淨零之於鄉村的重要性

鄉村在淨零轉型經濟與培養應對氣候變遷韌性上扮演重要角色

- OECD國家80%的土地都是鄉村，蘊含豐富資源
- 鄉村地區溫室氣體排放量特別高，因缺乏永續的生活與生產設施
- 氣候變遷對鄉村依賴自然資源的產業影響甚鉅
- 人口老化、有限的經濟種類、依賴外部市場、缺乏（數位）基礎設施都加大鄉村的脆弱度

鄉村政策應該能應對氣候變遷，並善用其中的新發展機會。

協作模式

跨層級的整合性的政策

地方取徑

反映地方利益、狀態與地理位置

美濃農民反對農地種電 近期漁電共生也叩關



2021年12月

農民拉白布條抗議光電板
折射光害、景觀破壞，以
及與農爭地。



圖 / 聯合報

3

利益誘因下，星羅棋布的光電場

農地零碎化

難以機械化耕作，作物光
合作用不足，農業生產質
與量下降

養殖漁業產業壽命 短於光電板

光電板需保證營運二十年，
屆時養殖漁業可能已不在，
僅存發電

新生態危機的疑慮

美濃漁電共生業者欲養殖澳洲
螯蝦，難以保證螯蝦不會逸逃
至農田與其他動物棲地



為了最大化光電板增設面積，魚塢被分割成小單位。



屏東三和村的光電板設置現況。

圖 / 上下游

4

鄉村防護概念



5



開啟鄉村濾鏡

什麼是鄉村期待的結果？

鄉村與都市的結果可能有什麼不同？

該結果如何在鄉村地區實現？

什麼是潛在的議題與挑戰？

不同種類的鄉村可能面臨什麼不一樣的情況？

目標族群是誰？他們可能受到什麼影響或不便？

鄉村性與稀疏性是否被計算入資助經費中？

若有的話，與其他部門的關聯與責任為何？

哪些機構會涉入於在鄉村實現該結果？

需要哪些證據？

6

鄉村防護的概念



於政策制定的早期階段帶入鄉村考量，貫徹於政策制定的循環中。

瞭解、評估並考慮政府政策對鄉村地區可能帶來之衝擊，從而確保政策得展現其對鄉村地區中既已存在的具體特質的認識，並找出在鄉村地區中更好的政策落實方式。 —Defra

7

鄉村防護的四個步驟

階段	關鍵考慮問題	要點
1 辨認衝擊	政策對鄉村地區的直接/間接衝擊有哪些？	辨認政策介入是否會對鄉村地區帶來衝擊。應回顧關鍵文獻，若有需要可諮詢鄉村的利害關係人。建議從四方面加以審視：居住與工作、環境、分配、平等性、權力下放與資金。
2 評估規模	這些衝擊的規模如何？	這項評估的焦點在於政策介入後產生的改變。需基於證據加以分析，瞭解政策對鄉村地區的衝擊是否有別於都市地區，以及衝擊的規模大小。
3 量身訂製	採取哪些行動來制定在鄉村地區有效推展的政策？	當辨識出鄉村所受到的衝擊有別於都市，而衝擊的規模已大到需加以減緩，應尋求一些修正措施來確保符合鄉村地區的需求，例如：減稅、彈性服務、結合既有資源、聯合採購/服務、以數位化節省成本等等。
4 評估調整	你的政策對鄉村地區的影響為何？政策如何更進一步調整	政策修正後，需要定期監測與評估，依照需求採用質性、量化或綜合性方法，檢視政策調整後的成效，並作為進一步修正的依據。

8



開啟淨零鄉村濾鏡

什麼樣的科技使用是鄉村居民期待的結果？

各部門的轉型對鄉村可能有什麼影響？

鄉村的條件能支撐這樣的轉型嗎？

什麼是潛在的議題與挑戰？

鄉村淨零所帶動的產業轉型對鄉村的未來有什麼影響？

目標族群是誰？他們可能受到什麼影響或不便？

真實的成本如何被合理的評估？

若存在衝擊的話，與其他部門的關聯與責任為何？

哪些機構會涉入於在這次的討論？

需要哪些證據？

9

英國淨零策略 (Net Zero Strategy)

部門	全國排放量佔比 (2019)	至2035預期減少量 (自1990年起算)	主要達成手段
交通	32%	47-5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零排放交通工具 停售石油與柴油運具 多使用公共運輸、徒步與腳踏車
自然資源	20%	39-5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植樹與泥炭復育 種植生質燃料所需能源作物 減少掩埋垃圾 改良的農耕方式
供暖與建築	17%	47-6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低碳供暖系統 提升建築隔熱/效率 使用智慧電錶告知暖氣使用量
工業	15%	63-7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燃料轉換和能源效率措施 碳捕捉部署
能源	11%	80-8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力來自低碳來源 投資電網、電力儲存與電網管理 剩餘排放由碳捕捉抵銷
燃料供應	5%	53-6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使用石油與瓦斯的裝置電氣化 解決燃料部門的燃燒與排放問題 於2020年代末期建立氫氣生產體系

資料來源：Rural Service Network

10

對於英國淨零策略的鄉村濾鏡

思考重點：

- 使鄉村獲得適切的利益
- 確保鄉村交通網絡能在此策略中被落實
- 陸上再生能源廠通常設立在鄉村，對此擴張的利弊得失的討論也經常在鄉村發生
- 應確保淨零轉型對於鄉村是可負擔、可取得、公平的
- 應採取地方取徑來推動，例如與地方政府合作，以及推派鄉村代表至地方淨零論壇 (Local Net Zero Forum)

資料來源：Rural Service Network

11

資料來源：Rural Service Network

交通

願景

英國的每一處在2050年前都會有自己的淨零交通網，服務社區的獨特需求。永續性將是提升的核心。每一處的人民都可以感受到利益，不論村子、城鎮、城市與鄉村，都會有更乾淨、更綠與更繁榮與令人愉悅的環境，讓人居住、工作與享受。

政策

- 持續增加消費者對於低碳排運具的接受度
- 加速運輸模式轉型到公共與主動運輸
- 投資基礎設施，例如電動車充電站與鐵路電氣化
- 紀錄公車、重型貨車、火車與船隻的氫足跡
- 研發低碳排航空與船運

鄉村濾鏡

- 是否有將鄉村的需求納入考慮？鄉村居民工作通勤、獲得服務等移動距離較長，且在公車網絡遞減之後，對於汽車的依賴度增加。
- 電動車充電樁是否會鋪設到鄉村，這對以旅遊業為主的鄉村相當重要。
- 鼓勵步行與騎自行車對鄉村來說不切實際，難與附近鄉鎮往來。

12

燃料供給 與氫氣

願景

整體經濟都需要廣泛的電氣化，但我們不能只依賴電力。許多終端用電部門需要低碳能源，包括那些電氣化不可行或不具有成本效益的部門，因此清潔燃料的供應對於實現淨零排放至關重要。

政策

- 建立資助計畫來支持新興氫氣與工業碳捕捉商業模式
- 採用新版氣候兼容性檢查點
- 透過修正後的石油天然氣管理局策略，來規範石油與天然氣部門最小化溫室氣體排放

鄉村濾鏡

- 這對於鄉村的考量非常有限，它可能會對現有從事石油、天然氣開採與運輸、以及居住於新興就業機會的鄉村居民的就業前景產生影響。

13

自然資源、廢棄物 與溫室氣體 (NRWF)

願景

英國整體經濟體系的系統性淨零轉型被要求於2050年達成，儘管我們致力於減少NRWF部門的排放，還是有可能有漏網之魚。作為最後的手段，這些將需要透過自然和工程溫室氣體清除手法來補償。我們的淨零之路將盡可能利用機會來適應氣候變化，以及其帶來的極端天氣，並最大限度地實現其他環境目標的共同利益。”

政策

- 2030年時75%的農民改用低碳農法，2035年達85%
- 將行業主導的研發增加到農業和園藝的淨零解決方案
- 提供更多機會使農民與地主透過改變土地利用方式支持淨零
- 至2050年復育28萬公頃的英格蘭泥炭地，至2024年將林地種植速度提高三倍（3萬公頃/年）
- 自2028年起探索各種可能，使掩埋生物可分解垃圾的機會降到近乎於零
- 在脫碳的同時，最大限度地提高生物多樣性的共同利益和其他環境目標

鄉村濾鏡

- 大部分的政策都會在鄉村地區生效，取代CAP的環境土地管理計畫（ELMS）的相關資助會影響個別農企業，因其決定未來補助分配，重分配的過程中有贏有輸，農民需要有管道能為自己發聲。
- 復育泥炭地與林地，相對地會減少耕地面積，不同的利益考量對此利弊持有不同的看法，但應都能增加生物多樣性。
- 農民與鄉村土地管理者應該被視為淨零挑戰的一員，他們所面對的不確定性與壓力應該被廣為理解。

14

結 論

1. 台灣農村/農業淨零的重點在於可當作農村轉型的指標，而不是只強調碳匯的收益。
2. 碳匯收益建議結合綠色補貼，成為農村轉型的調控策略。
3. 建立農村/農業碳盤查機制，作為農村轉型指標之規劃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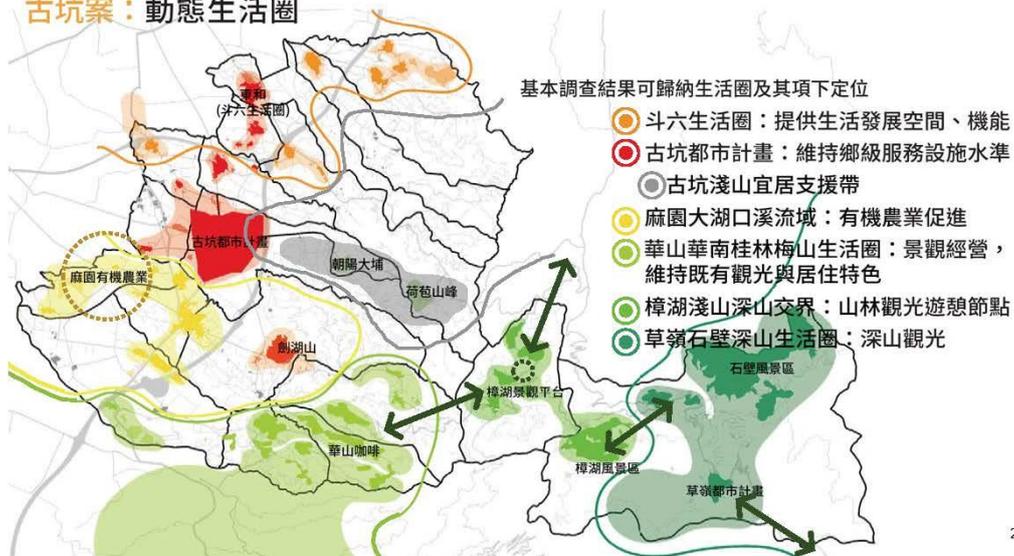


附件三、陳副教授志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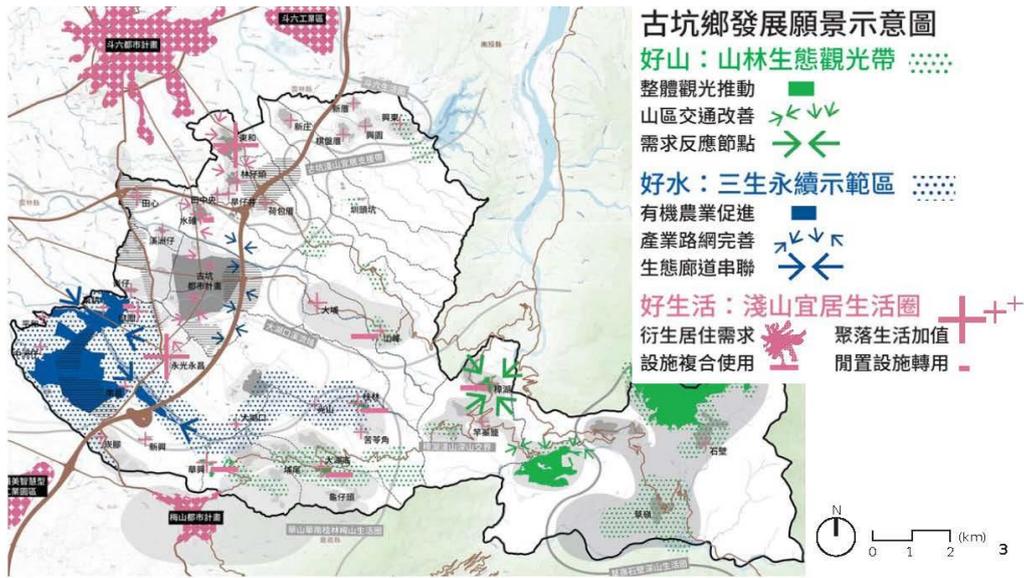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導入淨零減碳循環經濟操作案例分享」簡報



古坑案：動態生活圈



2



古坑案：有機農業促進與光電政策的潛在競合

一、潛在課題

- (一) 台糖光電設施設置於有機農業促進之競合。
策略：取得光電業者承諾使用上不會影響有機農業之相關會議記錄、公文等資料，適度納入特殊土管規範。
- (二) 既有農業廢棄物處理模式放寬作為循環經濟利用認定。
策略：針對使用項目「56.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除認定為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研議可認定為農業剩餘資(材)源方式。
- (三) 有機農鄰田汙染、農地破碎不易利用。
策略：納入適用範圍條件、驗證機制等。

二、其他

配合相關計畫、政策，並符合國土計畫法既有權利為保障；檢視已有針對有機農業推動之補助措施，不於土地使用另行規範。



**古坑案：兼容光電設施與有機農業促進
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古另-1**

使用項目	細目	使用情形表(110年2月版)			108年古坑鄉規劃案			使用情形表(112年4月12日第40次研商會議討論版)			本期修正		
		農1	農2	備註*	農1	農2	備註*	農1	農2	備註*	農1	農2	備註*
8-3.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	○*	1. 限於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太陽能、地熱能、風力及非抽蓄式水力設施。 2.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	○*	1. 適用古坑鄉有機農業促進區內之農1、農2。 2. 限於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太陽能、地熱能、風力及非抽蓄式水力設施。 3. 申請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限於有機農業主管機關認定為不影響有機農業促進者。 4. 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或設立風機需經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同意，始得申	○*	○*	限於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太陽能、地熱能、風力及非抽蓄式水力設施。	○*	○*	1. (原備註) 2. 位於古坑鄉有機農業促進區申請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者，申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範，經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同意，始得申請設置： (1) 限於有機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影響有機農業促進。 (2) 太陽能光電模組不得使用化學藥劑清洗。 (3) 應考量周邊既有物種，以生態工法營造棲地環境。 前項第(1)(2)款之認定及督導權責，由地方政府協調。前項第(3)款之審議原則及程序，由地方農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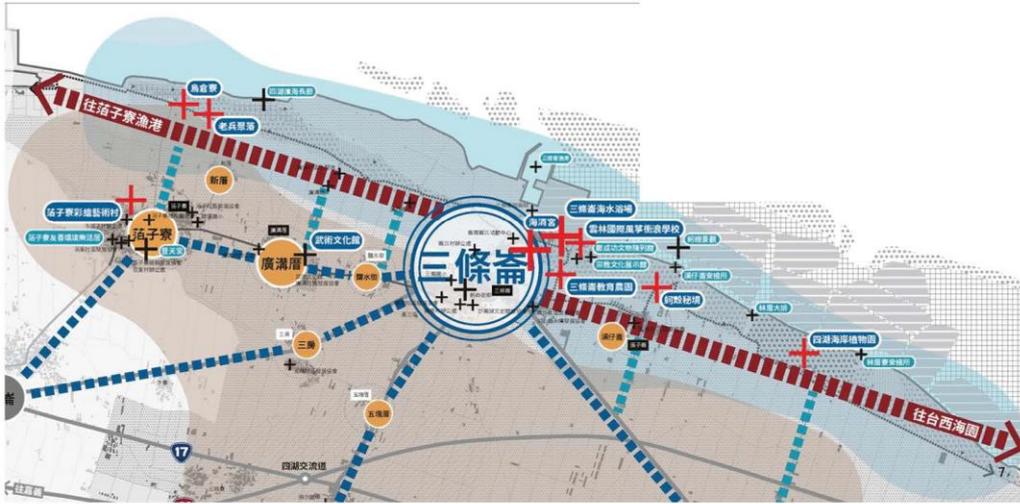
有機農業與光電之競合部分，配合農糧署、台糖公司、光電業者共識，參照相關會議資料(111年5月6日「台糖雲林縣古坑鄉土地建置太陽光電設施開發計畫」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會議)，將「因應有機農業、棲地環境營造之配套措施」納入規範。

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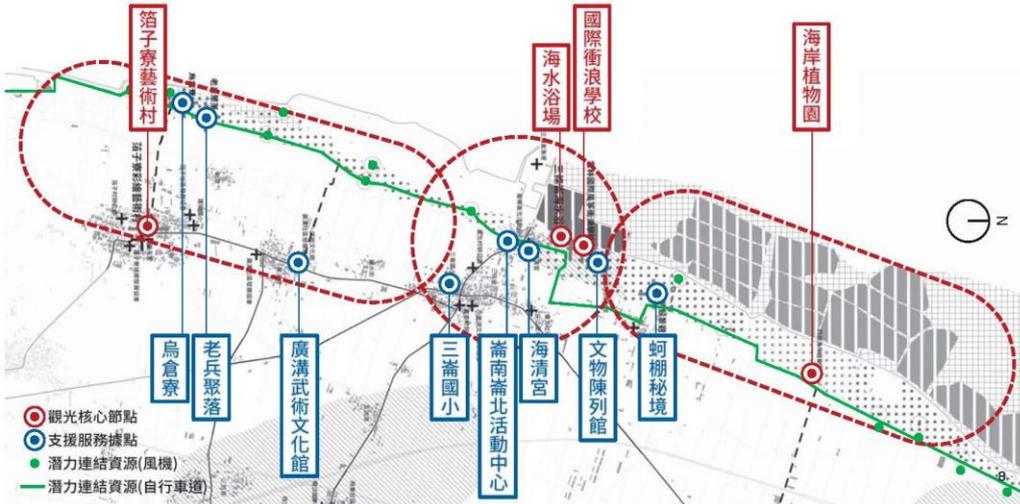
5



四湖案：沿海觀光 - 地方脈絡(合作模式及空間結構)



四湖案：沿海觀光 - 依地方脈絡及需求區分資源類型



四湖案：因應淨零碳排農產業轉型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草案)

變更使用項目：
「10.農作產銷設施」

適用範圍：

(一) 方案一(配合目的事業計畫或政策)：

1. 《農業發展條例》§25「農業專業區」。(無設立案例)
2. 地方營運主體(公所、農會)設置「農業經營專區」。

(二) 方案二(配合部門計畫)：

1. 農地利用綜合規劃：「大蒜採後加工示範區」。
2. 地方創生：
植物肉大豆產銷(弘陽食品)、
地瓜生產研發行銷(泰山雜糧生產合作社)。

新項次/原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使用情形表(112年4月12日第40次研 商會議討論版)			變更建議		
		農1	農2	附帶條件	農1	農2	
1-7/10. 農作產銷 設施	農作管理 設施	●	●	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使用面積限於2公頃以下。	●/○*3	●/○*3	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使用面積限於2公頃以下。 3.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一般農業區內之農牧用地，且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申請興建農業資材室，坐落之農業用地低於1公頃者，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有助於農業經營，其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200m ² 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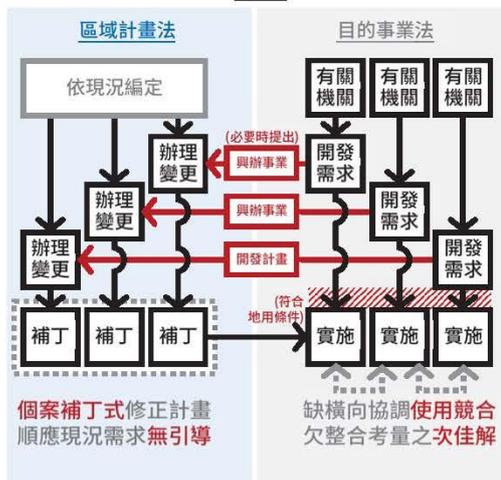
註1：「●」代表免經申請同意使用，「○」代表應經申請同意使用，「×」代表不允許使用。

註2：如容許情形標註「*」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才可允許使用，否則不允許使用；標註「●*1、2」或「○*1、2」代表應同時符合備註條件第1點及第2點，始得允許使用；標註「●%/○%」代表符合備註條件者免經申請同意使用，其餘土地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標註「●%/○*2」代表符合備註條件第1點者免經申請同意使用、符合備註條件第2點者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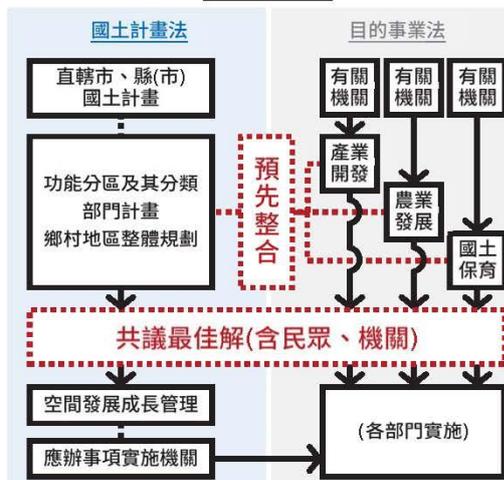
11

制度變革：區域計畫到國土計畫

現在



期待的未來



111 年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顧問團」委託專業服務案

第 4 場座談會簽到簿

一、時間：11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逢甲大學 第四國際會議廳

三、主持人：劉教授曜華

四、出席者：

單位	姓名/職稱	簽到處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蘇組長崇哲	蘇崇哲
	蔡簡任技正玉滿	蔡玉滿
	蔡編審侑蒼	蔡侑蒼
	喬技士維萱	喬維萱
	林技士逸璇	林逸璇
	許秘書嘉玲	許嘉玲
	林規劃師潔	林潔
	薛幫工程司博孺	薛博孺
	廖技士雅虹	廖雅虹
專家學者（按姓名筆畫排列）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	吳助理教授明孝	吳明孝

單位	姓名/職稱	簽到處
城鄉潮間帶有限公司	吳執行長亭樺	吳亭樺
農業科技研究院農業政策研究中心	陳副主任玠廷	陳玠廷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	陳副教授志宏	陳志宏
財團法人大武山文教基金會	黃執行長麗霞	黃麗霞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顧問團 (逢甲大學)		
逢甲大學	劉副教授曜華	劉曜華
	曾教授梓峰	曾梓峰
	張助理教授育端	張育端
	莊副教授永忠	莊永忠
	陳教授育貞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林總監貞岑	林貞岑
	葉助理教授美伶	葉美伶
	林規劃師敬樺	林敬樺
	陳規劃師昶禎	陳昶禎
	簡規劃師盧志	簡盧志
	林規劃師宸儀	林宸儀
洪教授百賢	洪百賢	

單位	姓名/職稱	簽到處
澎湖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農學院	澎湖研究會	
縣界線環境規劃設計	規劃師 林宸辰	
逢甲大學 土地管理學系	學生	陳優赫

單位	姓名/職稱	簽到處
直轄市、縣（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新北市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桃園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新竹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新竹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苗栗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臺中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南投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彰化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雲林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嘉義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臺南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高雄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屏東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宜蘭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花蓮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臺東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